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李崇暉

電話：02-7749-1064

電子郵件：lcw0214@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導字第1101024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優秀學生選拔」、「五育獎學金」推薦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優秀學生選拔每學系每學年得推薦優秀學生1名，推薦方式詳如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要點」（如附件1），請通知學生至校務行政系統之「優秀暨傑出學生薦選系統」填寫推薦表，列印後送各學系辦公室辦理薦選事宜。
- 二、學士班每班每學期得依本校「五育獎學金要點」（如附件2）推薦德、智、體、群、美育獎每項1名，如班級人數逾50名，每獎項得增額推薦1名，各獎項分配名額（如附件3），其注意事項如下：
 - （一）每年級分配名額僅得於同年級流用，每名學生得重複獲得不同獎項。
 -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及確保遴選過程之公正、公平，建請參考五育獎學金推薦標準（如附件4），採學生自行申請方式，並透過相關會議或組成遴選會議推選之，避免以班會互推方式產生，以取公信。
 - （三）五育獎學金採線上申請與審核作業，煩請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按時於獎學金系統（系統路徑：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務相關系統\獎學金系統學生端）申請，截止收件時間可由各系自行訂定。

三、請於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前，將貴系優秀學生及五育獎學金得獎學生相關表件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一) 優秀學生當選人之推薦表(含佐證資料)送交蕭珮萱小姐(分機3155)。

(二) 五育獎學金學生清冊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生活輔導組李崇暉先生(分機1064)，並將電子檔寄至lcw0214@ntnu.edu.tw。

正本：本校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美術學系、設計學系、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音樂學系、東亞學系、華語文教學系、教育學院學士班、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企業管理學系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長 吳正己